

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生态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



甲方（采购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合同价（含税）	备注
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支撑服务项目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493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围绕甲方需求开展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支撑服务，开展专家团队组建、项目组织管理、试点企业改造督查及验收评价等工作，保障企业各项任务完成。

（1）开展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建设的组织管理与项目保障工作，对企业综合管理、工作调度协调、沟通汇报、辅助专项资金拨付等工作进行支撑。

（2）构建专家资源库，组织专家在“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征

集、改造项目评估、改造及财务评估评价等环节提供指导。

(3) 支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与解读，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领域，为消费品企业提供政策宣贯和专业培训。

(4) 开展项目验收及评估评价工作。牵头完成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全流程验收核验，对照项目既定目标，核查任务落地成效与成果交付质量，对转型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及价值转化水平进行综合研判。

2.2 乙方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可提供常态化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及技术人员，支撑团队人员须具备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资质，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2) 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 接受甲方的工作审核，并按照规定要求规范拟定并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4) 配合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考核、验收等工作。

(5) 项目承担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服务过程中，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技术服务期限 6 个月。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抽样检查。
- (3) 因客观原因提出中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内容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生态支撑服务工作。
- (2) 因客观原因需提出中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工作内容调整。
- (3) 乙方须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如果因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至少配备一名负责人，不得因人员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 (5) 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 (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严重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1) 首笔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97200.00）。

(2) 第二笔款：乙方支撑甲方完成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支撑中期任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47900.00）。

(3) 尾款：乙方支撑甲方完成榆林市消费品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支撑全部服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47900.00）。

(4) 若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账号：12100000400000608P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6) 甲方除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8.2 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裁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电话: 0912-3891789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乙方(中标方):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011575205

日期: 2026年6月15日